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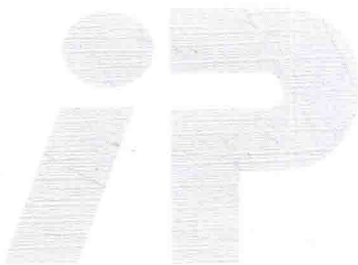
ZHONGGUOZHISHICHANQUANSHENPAN
NIANDUDIANXINGANLIPINGXI

(2018年卷)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年度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编委会 ◎ 编



非
外
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GUOZHISHICHANQUANSHENPAN
NIANDUDIANXINGANLIPINGXI

(2018年卷)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年度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年度典型案例评析. 2018 年卷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年度典型案例评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093 - 9366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1799 号

策划编辑: 黄会丽、李小草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年度典型案例评析. 2018 年卷

ZHONGGUO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NIANDU DIANXING ANLI PINGXI. 2018NIANJUAN

编者/本书编委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4.75 字数/172 千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366 - 6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委会成员

- 杨柏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知识产权庭庭长
- 宋 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巡视员
- 王 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 杨健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 陈惠珍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姜 颖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一庭庭长
- 王亦非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 童海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 金克胜 外交学院法学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张 平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 曲三强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序 言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指出，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快速增长，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越来越得到社会各界的持续广泛关注，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显现。随着案件数量的快速增长，涉及复杂技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大量涌现，案件审理难度不断加大。各级法院开拓思路，大胆创新，先后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产生了一批影响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不仅很好地解决了纠纷，还明确了法律适用标准、阐明了法律保护的界限，有效规范了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行为，充分发挥了司法保护的规则引导作用，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可预期性。

作为这些典型案例的审判者和裁判者，对其所审理的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例撰写理论评析文章，分析法律难题，分享审判思路，这不仅具有司法实践意义，更具有法律理论意义，对探讨交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因此，特精选一年来我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法官案例评析文章，汇编成册出版，供社会各界交流、学习参考。

本书编委会
2018年3月15日

目 录

Contents

一、专利案件

1. 发明申请临时保护使用费及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3
——LG 伊诺特有限公司诉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发明专利
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 许诺销售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10
——青岛科尼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青岛迪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3. 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认定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8
——赵良新诉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现有设计抗辩中“转用”规则的适用 25
——王某与佛山市名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纠纷案
5.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中确认判决的适用 30
——吕汉杰与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处理决定纠纷案
6. 略论重复侵权的构成要件 35
——深圳市基本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派硅胶电子有限
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 专利侵权案件诉前禁令应如何审查 40
——克里斯提·鲁布托申请广州问叹贸易有限公司等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案
8. “功能性特征排除标准”的适用以及相关技术特征技术内容的确定 47
——SMC株式会社诉神驰气动有限公司、苏州山耐斯气动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9. 对司法解释中禁止反悔原则“明确否定”规定的理解 60
——曹某某等诉重庆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二、商标案件

10. 从立法目的分析商标“撤三”案件证据采信规则 73
——南社布兰兹公司诉商评委、李琛商标行政纠纷案
11. 商标侵权案件中的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 79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颜色组合商标的注册审查 86
——洛克赛克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
13. 商标被宣告无效前的使用行为应如何定性 95
——闽和铝业公司与金凤凰铝业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4. 权利人关联注册商标知名度的认定 101
——利惠公司诉中山第五街棉业有限公司、中山金三角成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5. 体育赛事冠名与商标性使用的界定 1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引领平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6. 出口标注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定性 112
——施凌俊诉深圳市奥盟思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17. 未注册驰名商标的司法判定 11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诉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侵害
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著作权案件

18. 如何认定建筑工程设计图图形作品的独创性及著作权人的
经济损失? 127
——深圳建筑设计院诉中辰公司、湖北建筑设计院侵害建筑工
程设计图图形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19. “李小龙”人物造型与“真功夫”美术作品著作权之争 133
——经济日报出版社、许丹与东莞市双种子饮食管理有限公
司、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卓越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0. 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相关问题探析 137
——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恒盛木业
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1. 使用具有推广宣传性质内容的行为构成合理使用 148
——乐视花儿公司诉豆网公司著作权案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

22. 大数据时代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用户信息的保护 161
——“脉脉”非法抓取使用“新浪微博”用户信息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23. 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问题分析 169
——三明鱼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三明市芭乐网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廖某等商业诋毁纠纷案

24. 电影作品中美术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认定；超过著作权权利保护期的电影作品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品”？ 17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5. 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179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诉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6. 擅自使用他人收集信息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认定 187
——汉涛公司诉百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 后台关键词竞价排名行为的性质认定 193
——新会江裕公司诉爱普生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8. 移动终端应用软件分发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定及诉前禁令的适用 199
——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诉前行为保全案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

29. 植物新品种共有人行使共有权的法律规制 209
——史净泉诉魏某某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六、其他类型案件

30. 侵害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的法律问题分析 223
——好事达公司与惠乐家公司、肖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一、专利案件

ZHUAN LI AN JIAN

中国知识产权
审判年度典型案例评析
(2018年卷)

1

发明申请临时保护使用费及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LG 伊诺特有限公司诉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 338 号

二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55 号

【裁判要旨】

在发明申请临时保护期内实施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虽然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但该发明申请被授权后，专利权人有权主张临时保护期的利益或损失。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发明所需支付的费用，可以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可以综合考虑专利权的类型、实施发明的行为性质和情节以及查明的事实等，参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有关侵权赔偿的规定处理。

【案情介绍】

涉案专利系 ZL200820135640.3 号名称为“主轴电机”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 LG 伊诺特有限公司（简称 LG 公司）。2015 年 8 月 21 日，针对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简称日本电产公司）就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69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 269011 号决定），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部分无效，在 LG 公司

2015年7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69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LG公司依据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提起本案诉讼。

被控侵权产品为日本电产公司生产并由北京中南双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双绿公司）销售的DVD刻录机中型号分别为J130、K160、K070、G210主轴电机产品。日本电产公司在接受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调查时，认可K160、K070、G210三种型号的主轴电机由其在2013年6月份左右开始生产，分别生产了230万个、147万个、28万个且已，没有库存，生产成本大约分别是5.02元、6.16元、7.46元/个左右，销售价格分别是5.29元、6.49元、7.86元/个。

根据LG公司的申请，法院赴日立乐金光公司进行调查取证，日立乐金光公司提交了K070、G210的主轴电机产品实物，并提交了其与日本电产公司关于型号为J130、K160、K070、G210的主轴电机的交易凭证、采购数量和单价等材料。根据日立乐金光公司提供的数据，其中采购数量及总价为：1. K160型号，2014年5月，共采购99720个，总价约为89648美元；2014年7月-2014年11月，共采购2192460个，总价约为1919500美元。2. K070型号，2014年4月-2014年6月，共采购399600个，总价约为428848美元；2014年7月-2014年10月，共采购973097个，总价约为1039800美元。3. G210型号，2013年3月-2014年6月，共采购95290个，总价约为122829美元；2014年7月-2015年11月，共采购5330个，总价约为6900美元；4. J130型号；2013年5月-2014年6月，共采购6966060个，总价约为6587132美元；2014年7月-2014年9月，共采购679534个，总价约为597990美元。

日本电产公司向法院提供了K160、K070、G210三种型号主轴电机的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间的销售价格、生产数量及出货数量，认可日立乐金光公司向其采购了被控侵权产品，其还表示相关主轴电机由生产部门销售给该公司营业部，利润率一般为5%至6%，但其称“J130的数据查不到了”。

LG公司为本案支付人民币17500元和11000元公证费，购买光驱产品

费用为人民币 735 元、672 元、345 元、638 元、1350 元，已支付“侵权诉讼代理费”计人民币 175000 元，支付“专利侵权行政调处代理费”计人民币 100000 元。

LG 公司诉讼主张，日本电产公司应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439123 元，并支付在涉案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 J130 型号主轴电机的费用人民币 2426834 元，共计人民币 3865957 元，并承担 LG 公司为调查和制止其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调查费和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专利在本案中应作为有效专利进行保护。日本电产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中南双绿公司实施了销售 J130 型号主轴电机的行为。J130 型号主轴电机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申请公布时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根据法院向日立乐金光公司调查取证的材料来看，日本电产公司至少自 2013 年 5 月始开始制造、销售该型号主轴电机，早于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故在日本电产公司未按法院要求提交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日本电产公司在涉案专利的临时保护期内实施了该发明，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也可以认定日本电产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 J130 型号主轴电机，构成专利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基于与 J130 型号主轴电机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基本相同的理由，K160、K070、G210 型号主轴电机的技术方案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日本电产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 K160、K070 型号主轴电机，构成专利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中南双绿公司未经许可，销售带有构成侵权的 J130 型号主轴电机的 DVD 刻录机，其行为同样属于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应当承担 LG 公司所诉请的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在 LG 公司已经提供日本电产公司获利初步证据的情况下，日本电产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按法院要求提供 J130 型号主轴电机的制造、销售材料，亦未提交被控侵权产品的营业利润证据，故 LG 公司根据日立乐金光公司提供的 J130 型号主轴电机的产量、单价和汇率换算以及日本电产公司所认可的 6% 利润率所提出的主张，合法有据，可以作为确定临时保

护期使用费的依据，应予全额支持。参考上述确定 J130 型号主轴电机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时所考虑的日本电产公司未提供相应证据以及对有关数据的矛盾未作出合理解释等因素，在 LG 公司提交初步证据的情况下，日本电产公司因侵权获利而应赔偿 LG 公司人民币 1202048 元。LG 公司在行政调处过程中支付的 10 万元律师费与本诉讼案件无关，不应予以支持。但对 LG 公司主张的“侵权诉讼代理费”予以支持。另外，由于被控侵权产品系作为光驱或刻录机内部配件，且日本电产公司在行政调处撤案后已收回其制造、销售的 K160、K070、G210 三种型号主轴电机样品，其在理应清楚知晓上述型号主轴电机技术方案的情况下，在本案诉讼中又不对 LG 公司提交的主轴电机实物发表质证意见，故 LG 公司为确定取得置于光驱或刻录机内部的被控侵权产品，多次公证购买终端产品具有合理性，其所支付的终端产品费用以及公证费，应当予以支持。鉴于判决日本电产公司停止侵权即可达到制止侵权的法律效果，且 LG 公司请求日本电产公司销毁库存的被控侵权产品、制造上述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其他工具以及产品包装、说明书、相关产品推广资料、产品图纸、产品型录等，缺乏事实依据，故对 LG 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一、日本电产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侵权产品；二、中南双绿公司自立即停止销售含有 24C293J130 型号主轴电机的产品；三、日本电产公司支付 LG 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共计人民币 242.6834 万元；四、日本电产公司赔偿 LG 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2048 元；五、日本电产公司赔偿 LG 公司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20.7246；六、驳回 LG 伊诺特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日本电产公司有关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上诉理由依据不足，原审法院确定日本电产公司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赔偿数额及 LG 公司的合理支出，并无不当。日本电产公司在二审庭审时临时增加的有关现有技术抗辩及原审法院审理程序违法的上诉主张缺乏依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专利侵权判断、侵权责任及二审新增上诉理由的审理等问题，这里仅分析损害赔偿责任的问题。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时，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本案中，根据 LG 公司的诉讼请求及法院审理情况，日本电产公司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包括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赔偿数额及 LG 公司的合理支出。

首先，关于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确定。在发明申请临时保护期内实施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虽然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但该发明申请被授权后，专利权人有权主张临时保护期的利益或损失。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发明所需支付的费用，可以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可以综合考虑专利权的类型、实施发明的行为性质和情节以及查明的事实等，参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有关侵权赔偿的规定处理。本案日本电产公司在涉案专利的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 J130 型号主轴电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 LG 公司主张依法院从日立乐金光公司调取的数据，自 2013 年 5 月 - 2014 年 6 月，共采购 J130 型号主轴电机 6966060 个，根据单价及日本电产公司认可的 6% 利润率计算，获利人民币 2426834 元，故应按获利数额支付在涉案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该发明的费用。经查，原审法院向日立乐金光公司调查取证取得的材料显